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春榮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2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7307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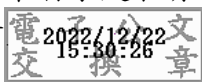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之懶人包及摺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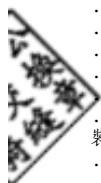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1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7202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揭手冊並製作懶人包與摺頁，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之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三、旨揭懶人包及摺頁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 認識教育部 / 本部各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重要業務專區 / 學生輔導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48

線